

起嘴泡商家入驻服务协议

【审慎阅读提示】您（即入驻商家/甲方）在点击确认、签署本协议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特别是以**加粗形式标注的、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免除或限制责任条款、权利义务条款**。您通过起嘴泡商家端完成入驻注册、点击确认本协议，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即对您与平台运营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通过起嘴泡 APP 商家端客服渠道咨询。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商家入驻完成之日签署并生效：

甲方（入驻商家）：通过起嘴泡平台完成入驻审核的餐饮经营主体（请在此处签字盖章）

乙方（平台运营方）：深圳市天汉数据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协议自甲方首次使用乙方平台服务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本协议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在保留协议条款及相关约定的情况下，有效期自动顺延，每次顺延的期限为一年，以此类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在结清相关款项，且提前 3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协议。如甲乙双方已于线下签署相关协议，以线下签署版本为准。

本协议应由甲方授权代表签署，甲方知悉并认可，甲方授权代表以填写、勾选、添加、点击等方式确认的内容，都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授权代表在乙方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甲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与法律后果。

一、定义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条款中对于各名词的解释及定义，并同意按照该定义履行相关义务。

1.1 乙方平台：平台名称为“起嘴泡”，是乙方现在或将来拥有合法权限运营/管理的，为入驻餐饮商家与消费者提供信息展示、预订及交易等技术服务的网络服务平台，包括起嘴泡 APP、商家端、官方网站及未来可能新设或合作的网络平台。合作过程中，乙方平台名称存在变更的可能，若乙方平台名称发生变更，乙方应告知甲方，甲乙双方按原有协议继续执行。

1.2 入驻商家/甲方：指根据乙方平台规则入驻乙方平台，通过平台发布餐饮商品/服务信息、向平台用户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主体。

1.3 平台用户/消费者：指在平台完成注册、接受平台规则，并通过平台购买甲方餐饮商品/服务的自然人用户。

1.4 平台规则：乙方平台现有的或未来不时更新并向甲方推送或展示的平台管理规范、技术服务规则、预订规则、退改规则、客服标准、公告通知等所有合规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 到店及预订堂食：指平台用户通过起嘴泡平台查看可到店消费的甲方门店信息，线下抵达甲方门店内用餐消费，用户通过平台发起线上支付，经系统身份验证后完成电子结算，甲方于乙方商家后台收到付款成功通知后视作本次用餐完成的服务场景。

1.6 有效订单：指用户通过平台向甲方下单、完成支付，且最终完成消费或符合平台结算规则的订单。

1.7 消费金额：指用户通过平台预订甲方餐饮产品所产生的实际支付金额。

二、账户安全及管理

2.1 乙方根据甲方在起嘴泡商家端提交的主体信息、账号 ID 及相关绑定的真实信息确认甲方身份。甲方理解并确认，通过甲方账号进行的任何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点击确认协议、信息发布、订单处理、费用结算等）均属于甲方行为，甲方应当就此承担全部责任与法律后果。除非有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且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的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租、出借、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2.2 甲方拥有商家账号的全部管理权限，且账号 ID 对应唯一一个商家管理账户，甲方只能以该企业账号登录起嘴泡商家端，在后台进行相关餐饮品牌经营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门店信息管理、菜品信息发布、订单处理、消费记录查询、财务账单下载、经营信息查询等。

2.3【限制冻结】甲方知悉并同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平台有权基于保护账号安全和平台合法权益的原因，对甲方的注册账号先行进行限制或冻结，在该等情况下，甲方可能无法继续登录或使用注册账号。当安全风险问题消除后，乙方平台会及时恢复甲方账号的使用权限。

三、服务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经营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门店及菜品信息展示、线上预订及交易撮合、推广曝光、订单管理等相关服务（具体以平台实际提供的功能为准）。

3.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中一种或多种：（1）门店运营管理服务、菜品展示服务、线上推广服务；（2）订单全流程管理服务，包括订单接收、状态同步、结算对账等；（3）经营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包括订单数据、消费数据、报表分析等；（4）商家合规管理与资质备案服务；（5）其他与餐饮线上经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基础技术服务费标准

表格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商家每通过平台产生 1 个有效订单	平台固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3 元/单

4.2 结算规则：

4.2.1 平台与中国工商银行合作，采用银行自动清分机制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 T+1。

4.2.2 中国工商银行自动清分后，将扣除相应的结算通道费以及平台技术服务费，剩余部分中国工商银行将在结算周期内自动转入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账户；

4.2.3 甲方通过平台自主下载相关经营主体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清分的必要材料以及阅读相关业务资料，完成内容补充、签字、盖章并应及时邮寄至指定地址，乙方协助甲方统一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清分备案，若甲方因资料填写等问题导致经营等出现异常情况的，乙方概不负责（请甲方严谨参照平台内部填写模版）。

4.3 甲方应承担其使用平台服务产生的全部相关税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甲方确认并同意，对合作期间通过乙方系统或平台下单的全部订单、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金额、内容、税率、开具时间等）均无任何异议。

4.5 甲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对合作期间内产生的全部消费数据、计费标准、账单金额均已知悉并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争议或潜在争议，甲方完成终止确认动作后，即视为双方就合作期间的全部事宜已结清且无任何纠纷。

4.6 基础技术服务费仅包含订单促成的基础技术费用标准，若商家使用平台如宣传推广、数据分析等增值服务时，请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额外购买，不包含在本基础服务费内。

五、保证与承诺

5.1 您承诺：

（1）提供及时、详尽及准确的注册资料，不得使用他人邮箱、手机号码、公司信息或以其他冒用他人身份/其他公司的方式进行账号注册；不断更新注册资料，符合合法、真实、准确、详尽的要求，所有原始键

（2）入的资料将引用为注册资料；

（3）您授权起嘴泡平台可以向第三方透露其基本资料用于必要服务，但不会公开您的补充资料，除非：
①您要求或授权透露这些信息；②相应的法律要求及司法程序要求提供您的个人资料。

5.2 您承诺并保证：在注册、使用环节提供的所有资质、证件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详尽，且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门店实景资料等。否则，您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乙方平台保留终止您使用各项产品/服务的权利。

5.3 您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实体经营门店，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提供的餐饮商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委托第三方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平台订单餐品。

5.4 您认可并同意，在乙方平台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的情况下，乙方平台有权暂停或终止您使用相关服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全部服务，关闭乙方平台的部分功能或产品等，您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平台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5 您认可并同意，乙方平台有权依据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或被他人控制并用于欺诈目的的账户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关闭乙方平台的部分功能或产品、冻结您的账户及资金、处置涉嫌欺诈的资金等。

5.6 关于您合法使用乙方服务的承诺：

5.6.1 不将乙方服务用于任何非法目的，也不得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乙方服务。

5.6.2 不利用乙方服务从事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否则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若因此导致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或其他方受损的，您应就乙方受到的所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6.3 上述 5.6.1 和 5.6.2 适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2）违反依法定或约定之保密义务；（3）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乙方服务；（4）从事不法交易行为，如洗钱、恐怖融资、其他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进行交易的物品等；（5）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6）未经授权使用他人银行卡，或利用信用卡套取现金；（7）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交易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8）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违规套现、假冒乙方发布任何虚假或诈骗信息等违法违规活动；（9）从事任何可能侵害乙方服务系统、数据之行为。

5.6.4 不利用乙方服务进行扰乱平台交易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超过真实经营能力承接订单；以不正当方式达成交易或参与相关活动，如使用插件等工具；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刷单炒信等；恶意拒单、虚假宣传、虚假交易等。

5.6.5 您对其授权使用乙方服务的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并保证相关人员亦遵守上述承诺。否则因此给乙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承担连带责任。

5.6.6 上述 5.6.1-5.6.4 条行为的发生，将视为您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平台一旦合理地认为您或您授权使用乙方服务的人员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行为的，可以在任何时候，不经事先通知删除您方散布或传播的任何信息，并中止或终止向您方提供乙方平台的产品/服务。您方需对自己在访问乙方平台或使用乙方平台的产品/服务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您方若在乙方平台散布或传播以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信息，乙方平台的系统记录将有可能作为您方违法犯罪的证据向有关部门提供。

5.7 由于您的原因，导致其他公司或个人使用您相关账号进行预订的订单，您对此类订单的账款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8 您应对门店及菜品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在商家账号项下添加/更新/删除企业经营信息、菜品信息、价格信息、营业时间等。

5.9 “起嘴泡”应负责对“起嘴泡”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维护，有权对“起嘴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若因系统升级须暂时中止提供“起嘴泡”服务的，应提前 3 日告知您，并预告恢复日期。

5.10 甲乙双方保证，签约主体为依照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拥有完整、有效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的、为善意破产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或解散，亦或是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或是因法律或者政策变化导致一方履约能力降低，并且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恢复的，另一方可提前 30 日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协议。

六、服务条款的修改

6.1 “起嘴泡”会在必要时修改服务条款，如制订、修改本协议或各类规则向您提供基于互联网以及移

动网的相关服务的，应在本页面及其相应页面提前公布通知，您应该定期登录本页面及其他相关页面，了解最新的协议内容。变更后的协议和规则在本页面及相关页面公布后七天，将自动生效。如您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当立即停止访问“起嘴泡”平台，若您在协议和规则变更七日后继续使用“起嘴泡”服务的，即表示您接受已经修订的协议和规则。

6.2 乙方保留变更技术服务费标准的权利，如果发生服务费标准变更，则将至少提前十五天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如您在乙方公告的收费日期后继续使用服务，则视为您同意并接受乙方的收费方案，并就此后续使用服务的行为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服务变更、中断、终止

7.1 您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涉及到互联网及移动通讯等服务，可能会受到各个环节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因此任何因不可抗力、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GSM 网络、互联网络、通信线路等其他“起嘴泡”无法预测或控制的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取消或终止的风险，由此给您带来的损失“起嘴泡”不承担赔偿责任。

7.2 “起嘴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者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网络服务在合理时间内的中断，“起嘴泡”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起嘴泡”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知。

7.3 您完全理解并同意，除本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起嘴泡”有可能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您确认“起嘴泡”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但“起嘴泡”应尽可能事先进行通知，并尽可能给您预留时间以便处理相关权益。

八、授权范围和保密条款

8.1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作内容、业务数据、商业秘密、用户信息、本协议及与协议有关的计划和项目书等所有信息和经声明的保密资料负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提供、泄露上述内容予任何第三方（如因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进行披露的除外），亦不得使用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违反本条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甲方充分知悉且理解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为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在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个人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处理行为。甲方对此知悉并确认：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并将服务必需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为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合作方。

8.3 甲方同意，尽管前款规定，乙方可向其职员、顾问及供应商透露上述内容，前提是该种透露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所必需，且上述职员、顾问及供应商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8.4 协议任何一方若得知所保管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已经被第三方获得，则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8.5 保密资料安全保护要求

8.5.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对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措施应当至少涵盖以下要求：（1）对于保密资料的访问应当充分做好访问控制（包括技术层面、物理层面），仅限于授权的相关人员或者相关应用进行访问；（2）禁止在第三方信息平台（如网盘、网站、博客等提供信息存储的平台）公开存储或处理对方的保密资料；（3）应当确保用于存储保密资料的技术平台安全性（包括网站、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等）；（4）应当对指定保密信息（如用户信息等）的传输和存储实施满足国家及监管要求的加密安全措施。

8.5.2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发现对方存在涉及保密资料保护措施缺失、数据滥用、严重泄露等问题，发现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且对于已产生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对方全责承担。

8.6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变更、终止而失效。

九、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因以下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损害赔偿等），违约方应进行赔偿：（1）重大疏忽或故意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2）侵犯

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3）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4）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声明保证。

9.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其他机构或平台转让、转包乙方向其用户提供的服务业务，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同时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支 持，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平台不对任何间接损害（包括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其他间接的、随附性的、惩罚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合作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在当年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9.4 若平台用户在乙方平台上实施了违反本协议或其他单项服务协议、规则的行为，乙方平台可依据相应规则对用户的账户执行中止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取消订单等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平台遭受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若 10 日内违约方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仍无法纠正违约情形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9.6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均不排除该方所拥有的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权力或救济。

十、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著作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各自或相关权利人所有，并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改变。

10.2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服务、数据等的著作权、专利权等任何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的转让，该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名称或利益仍归原所有权人所有。

10.3 本协议执行期内，本协议一方获得另一方的授权，可基于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商标、标识等产品或服务标志以及企业名称、标识，但应当保证该等使用仅限用于本协议下的合作事项，不夹带任何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内容，且不出 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和授权期限；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使任何第三方产生诸如另一方为对方的分支机构、关联方或合伙人之类或有其他超出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如本协议终止，上述授权自动终止。

10.4 任何一方因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品牌、相关信息进行宣传推广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被采取行动或索赔，侵权方应承诺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承担因此造成的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复制、再造或制造与对方商号、商标、标识、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名称、LOGO 等知识产权、品牌及相关信息有关的派生产品。若未遵守本条内容，致使对方遭受相关经济损失和/或名誉损害的，违约方应积极消除上述影响，进行公开的事实澄清，并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十一、免责条款

11.1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无法避免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封锁、罢工、黑客攻击、电脑病毒、运营商服务中断或自然灾害而导致其无法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对另一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害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在知道可能导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1.2 因协议主要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当据实结算协议解除前已发生的款项，双方承担各自损失。

11.3 协议执行过程遇有国家政策性调整，按调整后的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协议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2.3 双方严格禁止双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双方经办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双方公司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都将受到双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2.4 双方郑重声明：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2.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最低为受贿金额的十倍，最高以一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

12.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协议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经办人的亲友。

十三、其他条款

13.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根据法律或其他任何方式将本协议或任何附件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移、转让或分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2 本协议以及乙方平台的使用条款及法律声明构成各方就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就本协议所述服务而言，使用条款及法律声明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另有明确书面说明，本协议将取代并废除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

13.3 本协议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关系。

13.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5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平台餐饮食品安全细则

以下条款可能随法律法规、平台规则变化等原因发生变更，具体以起嘴泡 APP 规则中心最新展示为准。

为规范起嘴泡平台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督促平台商户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内经营者的健康良好发展，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加强食品安全共治，履行第三方平台责任和社会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本条款所称商家，包括入驻商家及其管理的门店、经营主体。

一、起嘴泡作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起嘴泡平台为商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并要求商家切实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起嘴泡负责制定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规范》《起嘴泡平台市场管理商家处罚规则》《起嘴泡平台食品安全问题处理规则》《起嘴泡食品安全问题商家管控实施细则》《起嘴泡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起嘴泡平台商户经营行为抽查监测规范》《食品安全投诉举报规范》《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规范》《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规范》《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并在起嘴泡平台予以公开，商家应严格遵守起嘴泡制定的上述制度规范文件。

三、商家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接受平台进行实名登记和证照审查，向平台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备案凭证、核准证、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法定代表人/商户负责人身份证件等。商户应按照行业许可资质证明文件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详情请参考《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规范》。

四、商家应当在起嘴泡平台门店主页面公示食品经营资质，公示的食品经营资质有效期距截止日期不得少于 30 天。如监管部门要求在许可资质证明中标注“含网络经营”方可被允许从事入网经营的，商户还应向发证机关申请予以标注。食品经营资质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五、商家应当在起嘴泡平台门店信息公示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并确保公示的信息真实。在平台发布食品的信息描述应与实际保持一致，文字应包含与食品相关的描述信息。

六、商家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七、商家在起嘴泡平台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销售有下列任一情形的农产品：（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八、商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保证餐盒的保温/冷链能力，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

九、商家应当自觉接受食品安全职能部门监督检查，并配合起嘴泡依法对经营行为进行食品安全相关抽查和监测。提高餐饮企业的服务质量，规范经营行为，重视并妥善解决消费投诉和纠纷，共同营造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十、商家如有违反上述约定，应自愿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处罚。同时，起嘴泡平台有权根据商家违法行为轻重程度给予删除违法食品/农产品信息、置休、下线整改或永久下线等处理。